

温泉县人民医院医保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457861193202316401

采购单位（甲方）： 温泉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BZWQ-[2023]2665号	技术服务费	-	-	品牌:	1	项	15000.00	150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小写）：¥150000.00元整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付款期限：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工程师调试服务。

3、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技术服务费，税率：6%）。

4、甲方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到乙方如下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87

帐号：107091672160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BZWQ-[2023]2665号	软件运维服务	1	150000.00	其他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温泉县人民医院 医保移动支付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调试、服务，其内容如下：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温泉县人民医院医保移动支付技术服务	1项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	-----------	--

2、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温泉县人民医院

3、项目验收及质保维护服务：

乙方为甲方调试完成后，进入正常运行阶段，确认项目完成，正式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本合同服务顺利完成交付。
- 2)甲方有义务负责提供该服务交付所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硬件环境等。
- 3)乙方完成交付后，甲方有义务将加盖甲方公章的交货（验收）证明原件于签字盖章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
- 4)甲方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服务的使用许可权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授权第三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高质的完成交付。
- 2)保证服务整体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6、关于双方保密义务

- 1)"保密信息"泛指双方之间所有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在管理、财务或运作方面的计划安排；以及其他任何在泄露之前已被标明或明确被声明为"保密"的信息。
- 2)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发表或展示，除非事先获得透露方的书面同意。
- 3)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应使用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专有的信息同样的手段及力度，保护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 4)甲乙双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应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对方保密信息，除了各自因业务用途所需的正式雇员。
- 5)保密信息的归还：一旦双方业务结束或保密信息提供方提出书面要求，择其先者，接受方应向提供方归还机密信息及其所有备份，并书面证明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备份已被销毁。
- 6)关于非保密信息的界定：已经向外界公开化（但不经由任何一方疏忽所造成公开化的除外）的信息；接收方合法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7)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效力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一直继续。

7、关于法律责任及管辖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三方实施、利用、转让本合同所涉的知识产权，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其侵权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软件项目中所得最大利益。
- 3)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应当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8、关于不可抗力

- 1)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因疫情原因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七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条款或暂时延迟、顺延合同的履行。

9、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医 保 移 动 支 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医保核心系统及医保移动支付系统配置及接口管理；2) 提供微信医保移动应用管理；3) 支持不同医保移动应用分别开启测试，灰度应用以及正式启用；4) 提供医保实名认证能力；提供实名建档服务。5) 支持医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接入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提供预约挂号、线上缴费、处方单扫码支付的医保结算能力；6) 支付消息推送，向参保人推送当前消费的医保和现金金额；7) 退费消息推送，向参保人推送当前返回的医保和现金金额。 支持参保人查询医保就医记录，以及当次就医的结算信息。8) 实时监测医保在线交易中的数据、发现问题并报警；9) 交易日志，完整记录各类交易日志，便于发现和分析问题。10) 通过内置的固定报表或定制报表可完成各类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数据的统计分析；11) 为医保对账提供必要的对账报表。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469号绿城·玉园
12号商住楼1单元801室

电话：

电话：136099639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9167216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